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项目名称：安康市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AKSH2026-ZGK-00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72人，营业收入为6550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683.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贝拉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7424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25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准分子光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吉斯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37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安康长寿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9日

注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